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典藏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

- 一、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其附屬館舍（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服務，有效處理使用人之申請案件，永續推廣文史資料之運用，依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政策」第六點訂定本基準。
- 二、為學術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出版等用途，得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
- 三、本基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藏品：指依程序經本館典藏委員會審議通過入藏之文物及史料，包括實體物件、文件資料、重製品及數位檔案等，據審議結果區分為典藏品與教育研究品。
 - （二）典藏圖像資料：指本館攝製藏品或入藏之數位圖檔資料。
 - （三）衍生品：指利用第二項典藏圖像資料所生產或製作之應用產品或成果。
 - （四）使用人：指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之自然人、團體、機關（構）或法人。
 - （五）資料使用費：指使用人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品圖像資料應繳付之費用。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詳附表）收費。
 - （六）延續申請：指使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末日之 30 日前，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提出於原授權利用期間末日後繼續使用之申請。
 - （七）變更申請：指使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於授權利用期間提出增加利用數量之申請。除申請之數量得增加外，其他條件不得逾越原申請案，否則視為新申請案。
 - （八）非營利使用：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未涉及販售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 （九）營利使用：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指不屬非營利性授權利用者。
- 四、使用典藏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收取資料使用費，每次收費以 1 個圖檔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
- 五、使用典藏圖像資料，應於 2 週前於本館典藏查詢系統填寫影像授權

使用申請單，並經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 (一) 申請使用典藏圖像資料名稱、典藏登錄號，以及使用人之資料。
- (二) 非營利目的使用者，應敘明使用方式或用途；如屬公開發行者，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
- (三) 營利目的使用者，應提送書面企劃，敘明使用方式或用途、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售價、使用期限等資料。

六、申請用途所屬類別為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以本館認定為準。本基準未規定者，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費用另行協議。

七、本基準僅適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且僅作非專屬授權。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期間原則以1年為限，超過1年則需敘明理由，並由本館專案核定。

八、申請人申請授權利用之本館典藏圖像資料，每次申請以圖像50張為上限，超過前項數量需提出企劃書，並經本館專案審查同意。本館並得依使用用途或方式，對使用人申請之資料，為使用範圍或數量之限制。

九、與本館具合作互惠關係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個人及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機關（構），或其他對於推廣本館藏品與公共形象宣傳或推動在地文化創意發展等具效益之使用，經提出專案核定後，其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十、使用人如有延續申請或變更申請者，應再次向本館提出書面敘明原申請案號、延續或變更內容。

十一、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使用人應於申請利用典藏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60天內，繳交成品或相關成果資料2件供本館存參，作為推廣之用。

十二、使用典藏圖像資料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終止其使用，已繳交資料使用費不予退還，並於2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典藏圖像資料：

- (一)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館相關規定。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 未獲本館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轉讓第三人利用。
- (五) 使用時未註明來源，或未適當標示。
- (六) 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本點所列情形致本館受有損害，得請求使用人賠償。其損害由本點第四項之第三人造成者，亦同。

十三、使用人請求典藏圖像資料之利用授權如有限制之情事，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

十四、本基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基準經典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館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收費基準
非營利使用	一般使用	一、解析度 300dpi 以上，每幅圖檔新臺幣 200 元。 二、解析度未超過 300dpi，每幅圖檔新臺幣 100 元。
	與本館具合作互惠關係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個人及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機關（構），或其他對於推廣本館藏品與公共形象宣傳或推動在地文化創意發展等具效益之使用。	提出專案另行協議經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得減免收費。
營利使用	一、印製圖書、報章、書籍或雜誌之封面、封底、錄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等。 二、影視播放：電視、電影、線上影音平台等業者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於其作品或背景，以製播影片或廣告公開播放等。 三、製作郵票、電子票券、IC 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等。 四、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平面印刷品、海報、月曆、日曆等。	一、解析度 300dpi 以上，每幅圖檔新臺幣 1200 元。 二、解析度未超過 300dpi，每幅圖檔新臺幣 800 元。
	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行協議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1.5，再折算成美金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影像授權使用申請單

序號：

日期			
使用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使用原因	☐ 非營利。使用方式、用途：_____。 ☐ 營利。使用方式、用途：_____。售價：新臺幣_____元。		
使用說明	應敘明圖像利用目的、場所、期限等詳細資訊。		
發行狀況	☐ 公開發行、發表、發佈。發行數量：_____、語文別：_____、發行地區：_____、使用期限_____、售價：新臺幣_____元（必要時填列）。 ☐ 未公開發行、發表。		
申請項目			
項次	登錄號	名稱	影像
1			
2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			
使用人（或機關團體）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同意遵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館提供之影像資料，並以本次使用為限。 二、於適當處註明使用影像資料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字樣。但不得使用館徽及標準字，或致使他人誤認與本館有特殊授權或合作之情事。 三、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請於申請使用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 60 天內，回饋成品 2 份供本館存參。			

申請人簽名：_____ 使用人（單位／公司章）：_____

擬辦：					
	研究部	綜規管理部	文化事業部	機關長官	
承辦人				行政長	
單位主管				館長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影像授權使用申請單

序號：

日期			
使用人			
電話			
服務單位／機關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職稱	(無服務單位機關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使用原因	☐ 非營利。使用方式、用途：_____。 ☐ 營利。使用方式、用途：_____。售價：新臺幣_____元。		
使用說明	應敘明圖像利用目的、場所、期限等詳細資訊。		
發行狀況	☐ 公開發行、發表、發佈。發行數量：_____、語文別：_____、發行地區：_____、使用期限_____、售價：新臺幣_____元(必要時填列)。 ☐ 未公開發行、發表。		
申請項目			
項次	登錄號	名稱	影像
1			
2			
註：項次可自行增加。			
使用人(或機關團體)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四、同意遵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館提供之圖像資料，並以本次使用為限。 五、於適當處註明使用影像資料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字樣。但不得使用館徽及標準字，或致使他人誤認與本館有特殊授權或合作之情事。 六、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請於申請使用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 60 天內，回饋成品 2 份供本館存參。			

使用人簽章：_____

擬辦：					
	研究部	綜規管理部	文化事業部	機關長官	
承辦人				行政長	
單位主管				館長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圖像申請使用流程

- 一、請先註冊本館典藏查詢系統會員，並登入會員。
- 二、於「文物查詢」檢索預計申請的圖像資料。
- 三、線上加入圖像授權申請項目。
- 四、完成所需之授權資料加入後，填寫授權使用申請清單。
- 五、同意遵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與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 六、填寫用途說明，以及校對申請人資訊與授權資料是否正確後，線上送出申請單。
- 七、館方承辦人初步審核申請資料使用項目與費用，並與申請者進行確認（注意：若資料有誤時，修正申請單或內容與費用或銷案）。
- 八、申請者列印館方確認後之影像授權使用申請單並用印寄出。【郵寄地址：803005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三樓（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請於信封上註明「典藏圖像授權使用申請」】。
 - （一）先將申請單 mail 或傳真至館方，並將正本寄送至本館研究部。
 - （二）直接將正本寄送至本館研究部
- 九、申請案陳核。
- 十、奉核後館方通知申請者繳款，請於收到通知 7 日內完成繳費【匯款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代碼：0162025）、收款戶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收款帳號：202101-013466】。
- 十一、申請者列印繳費單，繳費單連同繳款證明 mail、傳真或郵寄至本館研究部。
 - （一）傳真電話：(07)531 5861
 - （二）郵寄地址：803005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三樓（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請於信封上註明「圖像資料使用費」
 - （三）Email：yunchai0309@gmail.com
- 十二、館方確認入帳款項（注意：若款項有誤時，則至 7）。
- 十三、館方將申請書影本、授權影像檔案（本項或以雲端硬碟等網路途徑傳送）及發票，寄至申請者之通訊地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影像授權使用注意事項

一、授權範圍

因涉及著作權問題，部分原所有人／攝影者之影像資料授權如下：

項次	攝影者／ 原所有人	館藏登錄號	授權範圍
1	張俊傑	KH2000.011.001~KH2000.011.676 KH2000.013.069~KH2000.013.097	除封面可申請使用外，其他限館內現地瀏覽。
2	石萬里／ 石湘雯	KH2004.009.001~KH2004.009.400 KH2009.003.001~KH2009.003.262	僅授權以下所列第三方作非營利性質使用，包括：中央文化機關（文化部建置之國家文化資料庫或網站）、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附屬單位，每次使用照片不得超過 10 張（中央文化機關不受此限）。
3	陳寶雄／ 陳育英	KH2012.003.001~KH2012.003.115	授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作非營利性質使用（政府出版品展售除外）。
4	顏明邦	KH2012.004.001~KH2012.004.180	授權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作非營利性質使用（政府出版品展售除外）。
5	張博國	KH2014.009.001~KH2014.009.032	僅授權第三方作非營利行為使用，如為營利性質用途，請向原所有人申請。
6	台灣時報	KH2015.005.035~KH2015.005.110	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民眾有需要使用請向台灣時報申請授權。
7	劉源泉	KH2015.005.403~KH2015.005.414	不授權第三方使用。
8	郭法／郭翠卿	KH2015.005.415~KH2015.005.430	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民眾如需使用需洽原所有人。
9	曾望旭	KH2015.005.431~KH2015.005.455	不授權第三方使用。
10	袁英麟	KH2017.018.001~KH2020.015.0137	須標示原所有人。
11	新世語文化 有限公司	KH2018.017.001~KH2018.017.301	須標示權利來源或已知之創作者姓名。
12	交通部臺灣鐵	KH2020.014.0001	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

	路管理局		用，民眾如需使用需洽原所有人。
13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KH2020.022.0001~KH2020.022.0008	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民眾如需使用需洽原所有人。
14	趙守彥	KH2021.017.0001~KH2021.017.0104	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民眾如需使用需洽原所有人。
15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KH2022.005.0001~KH2022.005.0038	僅授權第三方作非營利行為使用，如為營利性質用途，請向原所有人申請。
1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KH2022.004.0001~KH2022.004.0009	僅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民眾有需要使用請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申請授權。
17	鐘妙珍／侯伯任	KH2023.012.0001~KH2023.012.0022	僅授權第三方作非營利行為使用，如為營利性質用途，請向原所有人申請。須標示「侯川宗攝影」。
18	Elizabeth Edinger／Joy Carey	KH2023.016.0001~KH2023.016.0018	僅授權第三方作非營利行為使用，如為營利性質用途，請向原所有人申請。須標示權利來源與已知創作者姓名。

二、申請規定

- (一) 使用時需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與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典藏圖像之使用，將依據用途區分為營利及非營利目的收取資料使用費。
- (三) 申請使用者，均需詳列所需影像資料之登錄號、名稱與用途，經本館同意後，僅限於該次申請使用，不得改作、轉借、出租或轉作其他之用途。
- (四) 應於適當處註明使用影像資料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之字樣。
- (五) 絕不作為任何非法之使用，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對影像數位作品絕不可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
- (六) 為使申請流程更為順暢，每週每次每人最多可申請 50 筆登錄號。
- (七) 為瞭解圖像使用面向及效益，請於申請利用影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 60 天內，繳交成品或相關成果資料 2 件供本館存參，作為推廣之用。

三、聯絡方式

有關使用影像授權相關問題，請洽本館研究部許小姐。

聯絡電話：07-5312560 分機 227

Email：yunchai0309@gmail.com